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7-05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投票选举，一致同意黄建勳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投票选举，一致同意陈健中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吴必胜	吴必胜、彭厚德、刘文华
提名委员会	刘文华	刘文华、陈健中、陈小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小卫	陈小卫、陈健中、刘文华
战略委员会	黄建勳	黄建勳、刘文华、吴必胜

注：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名；吴必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